

微型消防站及消防物资补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ZW-2025-ZC-015

项目名称：绥德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急物资采购

采 购 人：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陕西永前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永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急物资采购;
2. 项目地点: 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3. 项目规模: 微型消防站及消防物资一批(详单后附);
4. 项目内容: 微型消防站及消防物资一批(详单后附)。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 474000.00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供应方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中标价。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质保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02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成交供应商：陕西永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香缤国际城商

铺三层3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赵子平

的代理人：郭田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

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9 2001 0400 23976

电话：

电话：137599262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96325255@qq.com